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玉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3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，相应修订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并同步废止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取消公司监事会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在此之前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履行监事会的职责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均胜电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12月6日